

购买“碳汇”可作为司法赔偿方式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康 烨

2022 年 6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共 23 个条文，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中规定，针对森林资源的侵权责任，允许当事人通过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随着近些年林木类刑事案件的增多，该解释对于律师办理破坏森林资源的刑事案件有一定参考价值。

森林资源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具有显著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刑法是民事、行政法律的保障法，侵权行为达到一定严重程度，可上升为犯罪行为，刑法中关于破坏森林资源的罪名有“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在法条竞合的情况下还可能构成盗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对应了不同类型性的侵权行为。该类犯罪是法定犯，涉及《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生物安全法》《自然保护区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长江保护法》等前置性规定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律师在办案中应予掌握。

此次新《解释》指出，环境法益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解释》除了将森林资源作为一种财产，更彰显了其作为环境生态链中的重要一环，要综合运用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惩治追责力度，包括动用刑事手段保护。

2018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检察机关可以针对环境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的公益诉讼，这类公益诉讼案件随之逐年增多。

根据 202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国检察机关 2021 年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5.1 万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8.4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0.9% 和 21%。这次的新《解释》实施后，也将被检察机关运用到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

目前我国已将“碳汇”作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2020 年，购买“碳汇”作为一种司法创新在刑事案件审判中被采用。

2020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人民法院以盗

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吴某辉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吴某辉自愿购买顺昌县“一元碳汇”公益项目中 5000 元的“碳汇”，作为替代性履行损害赔偿的方式，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这种做法此后被四川、江西、贵州等司法机关效仿，最终被本次司法解释所采纳，成为一种赔偿性制度安排。

《解释》第 20 条规定，当事人请求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依法予以准许。

虽然这个司法解释针对的是民事赔偿案件，由于最高法院《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中规定被告人积极赔偿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其基准刑。因此，不管检察机关是否提出了民事公益诉讼，只要被告人积极赔偿，应当都是可以获得从轻处罚的。

另外，“碳汇”包括森林碳汇、海洋碳汇、草地碳汇、耕地碳汇、土壤碳汇，本解释虽然只针对森林资源规定了可以购买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其它的如土地、矿产资源等环境资源类的案件，应该也可以借鉴采用。

根据《解释》第 20 条，解释所指的“碳汇”限于“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即指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在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但从此前媒体报道的案件来看，似乎不限于此。今年 4 月，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法院审理了一起盗伐林木案，6 名被告人通过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自愿认购了 24 吨的“碳汇”，认购金再由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按照程序用于生态资源保护，所购“碳汇”量用于抵消生态环境受损的碳排放量（碳中和）。

今年 3 月 13 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案例，被告人彭某出资购买“碳汇”，同时获得了由其本人署名的福建顺昌县“一元碳汇”认购证书，认购的“碳汇”可用于抵消个人或组织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笔者认为，彭某是用购买所获得的碳汇来进行执行，而非其认购金。

因此，到底是用认购金还是用认购取得的“碳汇”来进行替代性修复，今后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予以明确。

法人与法定代表人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如今普通人参与商事活动的情况越来越多，但很多人对于“法人”和“法定代表人”这两个常见概念却常常会混淆。

根据《民法典》第五十七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组织。组织的种类多种多样，最常见的组织就是公司，也可以叫企业。

根据《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简言之，法定代表人是吃五谷杂粮、有喜怒哀乐的生物意义上的人。

可见，“法人”并不是“法定代表人”的简称，“法人姓名”这样的说法也是不对的。因为法人是组织，组织没有姓名只有名称，个人

才有姓名。

作为法人的公司通常有且仅有一个法定代表人，其具体姓名可以参见公司的营业执照。但是，分公司没有法定代表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是“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因为“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为了区别于独立法人的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责任依附性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是“负责人”。

顺便说一下，日常生活中还有“法人代表”的说法，这是不规范的。

法律法规中从来不使用“法人代表”这个说法。日常生活中用“法人代表”的场合，通常想表达“法定代表人”的意思。虽然很多人可以理解到这层意思，但还是尽量避免使用为宜。

监事的财务检查权与股东的知情权

□上海明迈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实践中，中小企业的股东身兼监事的情况不在少数，在对公司财务的知情权方面，股东或监事权利在法律中均有相应规定，那么这两种权利存在哪些不同之处呢？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具有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的职权。

该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这样看来，监事的财务检查权和股东的知情权似乎没有太大差别，但在实际行使权利时仍存在很多不同。

一、监事的财务检查权范围和股东知情权范围不同。

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明确规定在《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中，而监事财务检查权的范围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所以建议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例如包括公司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审计报告等，也可以增加监事有权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的权利。

通过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监事财务检查权的具体内容，可以使得监事的检查权范围超出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二、行使权利的方式不同。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需要满足前置条件，即向公司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如有

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不正当目的，可以拒绝，公司拒绝后，股东方可起诉。

监事财务检查权的行使方式是否有前置条件，未有明确规定，从立法本意而言，不应有前置条件。

三、救济途径不同。

从公司法的本意而言，监事和监事会是基于公司利益出发，对公司的“董监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属于公司内部治理机构，行使监督权的利益归属于公司，监事个人本身无利益。监事在行使权利受到阻碍时，如寻求起诉，从笔者检索的多个案例来看，绝大多数法院驳回监事的财务检查权。

在 (2020) 赣 04 民终 696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公司监事或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的职权，属于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范畴，《公司法》并未赋予公司监事通过司法途径获取知情权的权利，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形下，对于公司内部管理事务不宜予以司法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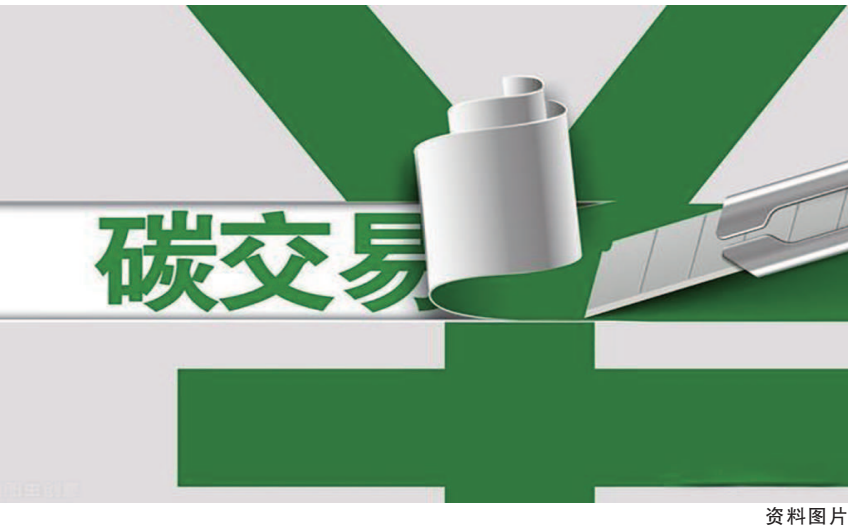
唯一的一个案例支持监事财务检查权的是该监事同时具备股东身份。

那么，如果监事行使权利受阻，该如何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此时可以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解决。

股东知情权是法定的股东权利，不可剥夺，在受到侵害时起诉完全可行，且除了不正当目的外，基本上都能够得到支持。

公司法既然赋予监事财务检查权，但在该权利行使受到阻碍时，没有规定司法救济的途径，“没有救济，何谈权利”，这应当在修法时给予完善。



资料图片